



413869S-2018



新乡汉唐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HJ 0001S-2018

蜂产品制品

2018-12-26 发布

2018-12-26 实施

新乡汉唐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乡汉唐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新乡市食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朱志方、贾占武。

H N

Q B

蜂产品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产品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植物浓缩汁[以枸杞子、菊花、桑葚、茯苓、决明子、人参<人工种植五年以下>、百合、雪梨、桔梗、荆芥、甘草、陈皮、木瓜、薏苡仁、重瓣红玫瑰、荷叶、火麻仁、沙棘、大枣、核桃仁、杏仁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山药、代代花、杜仲雄花、益智仁、黄精、黑芝麻、生姜、干姜、芡实、莱菔子、葛根、刀豆、雪莲培养物、蛹虫草、阿胶、桃仁、酸枣仁、黄秋葵、肉桂、乌药叶、黑豆、莲子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鲜芦根、玉竹、青果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金银花、藿香、鱼腥草、红枣、鸡内金、麦芽、山楂、白扁豆、佛手、砂仁、丁香、胖大海、小蓟、蒲公英、马齿苋、红小豆、沙棘、薄荷、枇杷、丹凤牡丹花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加生活饮用水熬煮、过滤除渣]、冰糖、麦芽糖醇、浓缩雪梨汁、地龙蛋白、胶原蛋白肽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熬煮浓缩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蜂蜜含量不低于 50%的蜂产品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子、菊花、桑葚、茯苓、决明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甘草、陈皮、木瓜、薏苡仁、荷叶、火麻仁、沙棘、山药、代代花、益智仁、黄精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黑芝麻、生姜、干姜、芡实、莱菔子、葛根、刀豆、阿胶、酸枣仁、肉桂、黑豆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鲜芦根、玉竹、青果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金银花、藿香、鸡内金、麦芽、山楂、白扁豆、佛手、砂仁、丁香、胖大海、鱼腥草、小蓟、蒲公英、马齿苋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<人工种植五年以下>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雪梨应符合 GB/T 10650 的规定。

2.1.5 荆芥应符合 NY/T 960 的规定。

2.1.6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红枣、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8 核桃仁、杏仁、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9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4 年 10 号公告及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2 黄秋葵应符合 NY/T 3270 的规定。

2.1.13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
- 2.1.15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的规定。
- 2.1.16 麦芽糖醇应符合 GB/T 28307 的规定。
- 2.1.17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8 浓缩雪梨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19 沙棘应符合 DB13/T 535 的规定。
- 2.1.20 地龙蛋白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22 薄荷应符合 GB/T 32736 的规定。
- 2.1.23 枇杷应符合 GB/T 13867 的规定。
- 2.1.2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特有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按照食用方法品其滋味。
性 状	膏状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5	GB 5009.3
果糖和葡萄糖含量, g/100g	≥ 30	GB 5009.8
蔗糖, g/100g	≤ 5.0	
锌 (以 Zn 计), mg/kg	≤ 25	GB 5009.14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6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
注 1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; 注 2: a 仅适于原料中使用山楂的蜂蜜制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3	GB 4789.3

霉菌, CFU/g	≤	200	GB 4789.15
嗜渗酵母, CFU/g	≤	200	GB 14963
沙门氏菌		0/25g	GB 4789.4
志贺氏菌		0/25g	GB 4789.5
金黄色葡萄球菌		0/25g	GB 4789.10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及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植物浓缩汁[以枸杞子、菊花、桑葚、茯苓、决明子、人参<人工种植五年以下>、百合、雪梨、桔梗、荆芥、甘草、陈皮、木瓜、薏苡仁、重瓣红玫瑰、荷叶、火麻仁、沙棘、大枣、核桃仁、杏仁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山药、代代花、杜仲雄花、益智仁、黄精、黑芝麻、生姜、干姜、芡实、莱菔子、葛根、刀豆、雪莲培养物、蛹虫草、阿胶、桃仁、酸枣仁、黄秋葵、肉桂、乌药叶、黑豆、莲子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鲜芦根、玉竹、青果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金银花、藿香、鱼腥草、红枣、鸡内金、麦芽、山楂、白扁豆、佛手、砂仁、丁香、胖大海、小蓟、蒲公英、马齿苋、红小豆、沙棘、薄荷、枇杷、丹凤牡丹花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加生活饮用水熬煮、过滤除渣]、冰糖、麦芽糖醇、浓缩雪梨汁、地龙蛋白、胶原蛋白肽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熬煮浓缩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蜂蜜含量不低于 50%的蜂产品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 GB 149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蜂产品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新乡汉唐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B